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三)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五、報名方式：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向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以下身分之學生才具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國一或國二學生
- (二)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5 者。

七、申請學科：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共 5 科，可申請單科或多科。

八、申請項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請擇一選擇，不可複選)：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跳級

九、報名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十、報名日期：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8：00-16：00 至特教組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費。

十一、報名費：

- (一) 初試－智力測驗：報名費 425 元。
-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報名費每科 1200 元。

十二、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表。
- (二) 鑑定報名費用

十三、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一) 初試：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1. 通過標準：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術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始通過。
2. 得免參加初試者資格：
(1) 經本市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得免參加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請檢附成績單），但不同領域仍須參加初試。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

1. 報名資格：通過初試測驗或免參加初試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 學科成就測驗：

年級	欲申請項目	測驗範圍	通過標準
國一	跳級至國三	第 3~4 冊	應達高一年級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國一	國二免修或加速	第 3~4 冊	應達高一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國二	國三免修或加速	第 5~6 冊	應達高一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三) 其他：

1.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後，填妥「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本校特推會進行審查。
2. 申請跳級者，本校彙整相關文件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

十四、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初試：屆時將個別通知應試時間及地點，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 (二) 複試：依據申請學科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測驗，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十五、測驗結果公告：

- (一) 校內測驗結果公告：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結果。
- (二) 教育局鑑定結果公告：107 年 6 月底前教育局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公告結果。

十六、通過鑑定之學生，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一) 選擇免修、加速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加速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 (二) 選擇跳級者，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十七、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 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

計算。

- (二) 加速課程者，該科加速之學期成績依據學生每次應考之段考成績計算，列入總成績加權計算。
- (三) 部分學科跳級者，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級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
- (四) 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高雄市光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資格審查表

班級	座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班					年 月 日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項目		☐ 免修該學科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鑑定學科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共_____科				

學習領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部學科
前一學期 成績	申請學生 之分數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前一學年 成績	申請學生 之分數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PR9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冊組核章

（國文）老師簽章：	（數學）老師簽章：	（自然領域）老師簽章：
（英文）老師簽章：	（社會領域）老師簽章：	導師簽章：
		特教組核章：

※注意事項

-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者。
- 請先給任課教師簽名，學習領域需給各任課教師簽名。
- 粗線內容由註冊組填寫。

高雄市光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就讀資優資源班 ☐ 是 ☐ 否					
	申請項目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	學年度	教育階段	現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貳、評量結果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業成績	申請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上學期		()年級下學期		()全年級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成績	百分等級	成績	百分等級	成績	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參、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導師		任課教師						